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1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4、5、6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自然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20	祁连山	2021/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3 日—4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二)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40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小胜　朱玉玲

联系电话：0931-4900608　4900619

传　　真：0931-4900697

2、会议费用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5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1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8 名，董事傅金光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脱利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预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分派形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各项规定；

(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总额为 230,000 万元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就本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规，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1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参加现场表决的监事 4 名，监事苏逵、于月华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邓予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预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分派形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各项规定；

(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总额为 230,000 万元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就本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规，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1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80,580,243.67 元，本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37,073,105.58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08,334.50 元，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普通股股利 450,248,363.5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062,396,651.19 元。

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776,290,2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8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527,877,391.76 ，剩余利润 4,534,519,259.43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分派形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1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脱利成、傅金光、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杨虎回避了表决。

3.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 230,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设备、配件、材料、水泥、熟料等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及其他关联人	104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及其他关联人	123000
向关联方销售水泥、熟料等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及其他关联人	3000
合计		23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而成，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资本 61.91 亿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法定代表人：周育先。经营范围：(无)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7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股份”)将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后，中建材股份存续，中材股份相应办理退市及注销登记。中材股份已完成 H 股及非上市股份的换股登记(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合并的进展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中材股份已注销，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建材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 13.24%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1.8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5.04%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主要关联方主要是中建材集团、中建材股份所属企业和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名单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机电备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常熟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溧阳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集团兄弟公司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成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天津棒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徐州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常熟中材装备环保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扬州中材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天津天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南京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天津)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建材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天津住敏工程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上海新建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建材(合肥)粉体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中建材(合肥)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合肥中亚建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肥西节能设备厂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与中建材集团、中建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水泥生产线及余热发电站所用的设备、备件等，因水泥生产线建设及余热发电需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设计、矿山开采设计等技术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及销售水泥、熟料等。

中建材集团、中建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水泥装备制造、机电设备加工制造、设备成套、技术咨询服务、备品备件供应矿山勘查、地质勘查、工程勘察施工、水泥工厂的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等方面的能力均位列同行业前列。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方采购生产线及余热发电所需设备、备件等是按照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或根据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为依据确定。

(二)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设计、矿山开采设计、矿山储量核实、地质勘查、安全评价、标准化评审等技术服务，是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行业标准指导价为依据确定。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的关联交易主体提供单项关联交易的定价说明，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向关联方购买、销售水泥熟料等，是按照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为依据确定。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 名关联董事脱利成、傅金光、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和杨虎全部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 230,00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脱利成、傅金光、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杨虎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规，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公司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公司代码：600720　　公司简称：祁连山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776,290,2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6.8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 527,877,391.76 ，剩余利润 4,534,519,259.43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祁连山	6007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鸿基		李小胜、朱玉玲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电话	0931-4900608		0931-4900608	
电子信箱	qlssn@163.com		qlssn@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建材行业，主营业务为水泥、商品混凝土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近年来，公司通过新建、并购等方式在甘、青、藏区域进行战略布局，目前已经形成兰州、永登、天水、甘谷、平凉、成县、漳县、文县、陇南、嘉峪关、古浪、夏河、张掖、定西及青海湟中、民和、西藏等 17 家水泥生产基地，同时积极延伸产业链，投入运营 9 个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和 3 个骨料生产基地，形成了以水泥系列产品为主，商品混凝土和骨料为辅的现代集团型企业。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管理模式

公司按照集团化管理、规模化运营的管理思路，搭建了集团总部、子公司和生产部室为载体的三级管理平台，实现了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集团化运营模式。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水泥及商品混凝土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各子公司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所在区域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形成生产指挥中心和利润中心。

3.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祁连山水泥商城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统一销售。按照管理便捷与市场细分相结合的原则，设立了八大销售公司，分区域销售 17 家水泥生产基地，9 个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和 3 个骨料生产基地的产品。并根据不同的客户及资信状况，建立了代理商销售和直销并重的销售渠道。

4.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互联网+集约化”的采购管控模式，紧紧围绕“降本提效、规范招标、压减库存”的目标开展工作。公司依托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对物资、物流、工程、服务、废旧竞卖等采购业务进行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公司全面整合了年度集采物资、战略采购物资、大宗原材料等优质供应资源，引入京东、西域等外部电商资源，在系统内全面推行电商化采购，有效降低了隐形采购成本和综合采购成本。

(三)行业情况说明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汛情的双重影响，水泥行业运行出现大幅波动，其中一季度我国水泥产量同比下滑 24%，创本世纪以来最大跌幅，二、三季度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国家加快落实“六稳”“六保”政策，经济持续稳定复苏，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恢复，水泥市场逐步好转，需求强势反弹，水泥产量由负转正，水泥行业总体呈现了“量价齐稳”的态势，全年行业效益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1 年，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将得到有效控制，经济增长速度企稳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加码，“十四五”规划项目也会陆续启动，区域市场前景有望向好。但国家政策、环保压力、产能增加、资金环境、运输治理等不确定因素依然居多，机遇和挑战并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0,999,911,625.39	10,702,675,751.88	2.78	9,701,420,189.74
营业收入	7,811,714,726.83	6,931,326,473.55	12.70	5,774,755,1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073,105.58	1,234,148,686.52	16.44	654,773,59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7,580,680.05	1,081,137,514.94	40.37	685,757,0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15,174,478.21	6,802,459,934.80	14.89	5,757,614,3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7,510,060.44	2,018,069,477.49	12.86	1,277,109,03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512	1.5898	16.44	0.8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512	1.5898	16.44	0.8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6	19.71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11.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5,997,694.21	2,815,580,693.31	2,625,159,653.21	794,976,68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1,927.26	719,797,448.98	715,251,983.34	−10,528,25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61,521.91	725,372,657.94	714,696,647.08	56,649,85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19,574.17	961,633,039.07	1,116,906,667.18	20,950,780.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6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5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	102,772,822	13.24	0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0	91,617,607	11.8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6,371,300	3.40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027,604	19,495,154	2.51	0	未知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25,730	9,425,730	1.21	0	未知		其他
谢仁国	4,673,964	4,673,964	0.6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莉飞	975,202	3,580,21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3,806	3,533,806	0.46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7,487,979	2,977,703	0.38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3,672	2,693,672	0.35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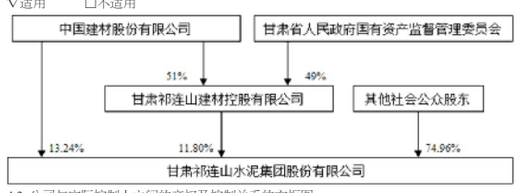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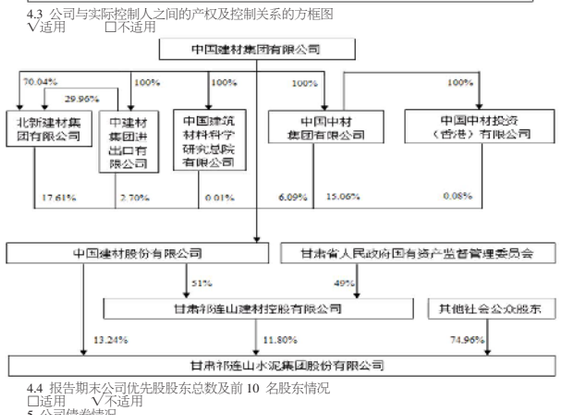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